关于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电话：+86 571 87901111　　传真：+86 571 87901501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09H054 号

致：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龙盛” 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张声律师参加浙江龙盛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浙江龙盛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浙江龙盛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浙江龙盛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浙江龙盛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浙江龙盛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为：

（1）审议《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 200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审议《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审议《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7）审议《公司 2008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8）审议《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审议《关于聘请200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核定公司对外担保全年额度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提案》;

（13）审议《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提案》;

（14）审议《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及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提案》;

（15）审议《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限的提案》;

（16）审议《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提案》;

（1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提案》;

（18）审议《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现场部分召开的时间为2009年4月20日下午13：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09年4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本次会议现场部分的召开地点为浙江省上虞市道墟镇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楼四楼多功能厅。

本次股东大会拟表决的相关议题和相关事项已经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与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截至2009年4月15日本公司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其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律顾问。

经大会秘书处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87人，共计代表股份250146191股，占浙江龙盛股本总额的37.96％。其中:

根据上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65人，代表股份18895559股，占浙江龙盛股本总数的2.87％。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2 人，代表股份 231250632 股，占浙江龙盛股本总额的 35.09%。

本所律师认为，浙江龙盛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题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议题均获股东大会同意通过，其中第 11－18 项议题为特别决议事项，其他均为普通决议事项。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浙江龙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00九年四月二十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张声